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卫国	是	32,000,000股	2018年12月18日	2021年12月1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3%	个人投资及消费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,871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309,839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7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.96%。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%，完成上述交易后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320,039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5%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0.0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